

1. 中国少年先锋队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第三届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第三届少代会）设立大队委员会一个，大队委员会委员按《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》规定由选举产生。

2.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第三届少代会大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由上届委员会提名，报学校党支部、少工委审核同意，提交本次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3.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第三届少代会大队委员会委员实行20%差额选举。本次选举委员13人，差额2人；候选人共15人，投票时选13人。一张选票同意票等于或少于13票为有效票，多于13票为无效票。投票人对候选人可以投同意票，可以投不同意票，可以弃权，可以另提他人。同意的在相应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画“0”，不同意的在相应的候选人姓名下面画“X”，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；另提他人的在另提人栏内写上姓名，在相应的姓名下面画“0”。

4. 进行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一半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果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5. 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各一人。监票人、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推荐。监票人、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，经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

6.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7. 新当选的委员，大会结束后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分工。

8. 此选举办法由代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